

著作权领域惩罚性赔偿的司法适用

● 黄安妮



[摘要] 著作权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数据显示我国的版权产业产值已经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占据重要地位,但在产生较大经济价值的同时也带来了侵权问题。2021年《民法典》正式颁布后,知识产权的惩罚性赔偿有了直接的法律依据。但经过三年多的时间,在司法实践中惩罚性赔偿的运用不尽如人意,适用比例和效果与预期存在较大差异。本文通过统计实践中2021—2024年间著作权侵权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情况,分析适用困境,提出完善建议,以期对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关键词] 著作权;惩罚性赔偿;适用条件;故意

在概念方面,我国学者对惩罚性赔偿的含义也多有论述。惩罚性赔偿,也称示范性赔偿或报复性赔偿,是指由法庭所作出的赔偿数额超出实际损害数额的赔偿。王利明和焦和平学者特别强调惩罚性赔偿是法院根据原告的申请做出的,一些学者在概念中提及了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其中,学者李扬认为应当考虑权利人遭受的实际损失或侵权人获取的违法所得数额以及许可使用费等因素,其他人均认为适用惩罚性赔偿的重点是要考察侵权人的主观心态,是否属于“恶意、故意、欺诈”或放任的方式。

Q 著作权领域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法理依据

在立法过程中,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根本目的是更大力度地保护和补偿被侵权人,还是为了惩罚侵权人,这成为理论上的争议焦点。还有一些学者和实务人士认为,惩罚性赔偿制度引入著作权领域违反了其他法律原则,如“防止重复处罚”原则。他们担心惩罚性赔偿会导致对同一侵权行为进行多次处罚,违反法律公正原则。惩罚性赔偿实质上是否违反了“填平原则”,在立法过程中也是一个具有争议的问题。

笔者认为,惩罚性赔偿并不违反“填平原则”。“填平原则”是民事赔偿的基本原则,但并不意味着所有情况下都必须严格遵循。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为了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法律允许采用惩罚性赔偿的方式。惩罚性赔偿是在“填平原则”的基础上,对侵权人进行的一种额外的经济制裁。它的目的不仅仅是弥补被侵权人的损失,更是通过增加侵权成本,达到预防侵权行为再次发生的效果。况且,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具有严格的条件限制,如侵权人具有“故

意”、侵害的客体具有特殊性等。这些限制条件确保了惩罚性赔偿的适用不会过于宽泛,从而避免了对侵权人的过度惩罚。

Q 著作权领域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法律依据

在现行法律体系中,关于著作权惩罚性赔偿的规定在《民法典》《著作权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中均有相关规定。在《民法典》第1185条中规定:“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这是关于惩罚性赔偿在著作权领域的直接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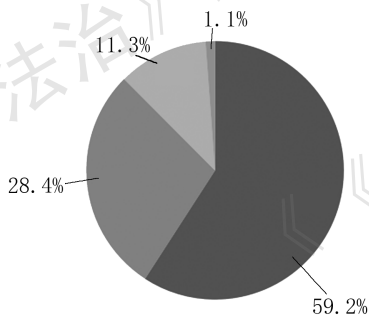
Q 著作权领域惩罚性赔偿的适用现状

本文通过对北大法宝网站中的案例进行整理分析,以期展现我国在《民法典》正式施行后,在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适用案件中的司法裁判情况。搜集案例的起始时间为2021年,针对2021年至2024年5月收录的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适用案件,获取数据如下。

根据上述确定的研究范围,本文通过北大法宝案例数据库,在“司法案例”一栏中,以“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作为关键词进行搜索,在“文书类型”一栏中选择“判决书”,案由选择为“民事”,审结时间为2021—2024年,一共检索到1211件案例。在浏览具体内容后,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案例,共1185个案例符合条件。

从图1统计数据可见,2021年《民法典》正式施行后,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相关案件的数量最多,为统计的四个年份中的数量之最。在2021年达到顶峰后,2022—2024年后逐年下降。在四年中,2021年的案件共有701件,占比

59.2%；2022 年案件共有 336 件，占比 28.4%；2023 年案件共有 134 件，占比 11.3%；2024 年截至 5 月份，共有案件 14 件，占比 1.1%。



■ 2021 ■ 2022 ■ 2023 ■ 2024

图 1 2021—2024 年著作权侵权案件数量统计

经过检索后发现，1185 个案件中，90.2% 的案件在当事人提出请求适用惩罚性赔偿后，法院判决不支持其主张，也即不适用惩罚性赔偿。只有 9.6% 的案件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另外 0.2% 属于法院在判决书中未论述清楚，不能判断是否适用了惩罚性赔偿。从案例中可知，法院并不会主动适用惩罚性赔偿，需要当事人提出再行审查。在提出惩罚性赔偿的诉求中，权利人需要提出证据证明侵权人具有“情节严重”的情形，并计算出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基数，以供法院进行审查。

Q 适用困境：著作权领域适用惩罚性赔偿对“故意”的认定存在分歧

针对本文查找的样本案例，经过分析这些案例的判决理由，发现在司法实践中，大部分法院会先讨论侵权人是否“故意”，接下来再讨论“情节严重”和赔偿问题。然而，也有相当一部分案件，法院在裁判时跳过了关于“故意”的判决，直接判决涉案行为是否“情节严重”的问题。关于如何认定“故意”，不同的法院会考虑不同的因素，根据不同的考虑因素而产生的裁判结果也会有所不同。

对于具体涉案行为是否构成“故意”，第一类法院在裁判时主要聚焦于“经过关联案件判决侵权人停止侵权后，侵权人仍然再次侵害权利人的著作权”“就相同涉案侵权作品起诉达成调解协议之后，仍然实施同一侵权行为”或是“受过行政处罚，仍继续侵害权利人相关权利”。判断的关键集中于“再次侵害”。比如，在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与南昌市青云谱区群乐唛尚文化娱乐中心著作权权属纠纷案中，被告唛尚文化娱乐中心在原告曾对其提起诉讼，且在其他关联生效民事判决后，应当知道案涉歌曲需经合法授权才能使用，但仍在明知自己未获得任何授权而选择持续经营，持续向消费者提供侵权作品，再次实施了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其行为依法存在具有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且属

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在此种情形下，少数法院会将“再次侵权”的行为解释为同时具有“故意”和“情节严重”。

第二类法院主要聚焦于“侵权人与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之间是否具有业务往来”。比如，在重庆市花火文化传播中心与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公司、重庆礼嘉实验小学校著作权权属案件中，两被告告知原告设计了涉案的两件作品，原告享有著作权，在双方就设计费磋商未果的情况下，两被告使用上述作品制成雕塑及传声筒，故两被告具有明显的“主观故意”。

第三类是“明知是侵权产品仍予以销售”。例如，泽格微控制器有限公司与刘某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中，被告刘某明知其购入的产品为假冒原告注册商标的产品，依然对外销售，可以认定为“故意侵权”。

第四类是明显具有欺骗的行为，认定为存在“故意”。例如，在李某等人与北京某某公司著作权纠纷案件中，北京某某公司存在明显“故意”实施涉案侵权行为的情形。北京某某公司在与河南某某公司明确约定只印制发行 540 套图书的情况下，其法定代表人李某 2 伪造李某 1 本人的签名欺骗某某出版社，使其误认为北京某某公司已获得作者本人的授权，从而该公司可以代表李某 1 对外处理涉案图书的出版发行事务。同时，超出北京某某公司与河南某某公司之间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范围，多印制发行了 460 套图书，“主观恶意”较为明显。

部分法院会将“恶意”解释为“故意”，即认为惩罚性赔偿中的“故意”，必须是具有“恶意”的，否则不能适用惩罚性赔偿。例如，在杭州贤书阁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广州市平加平贸易有限公司等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中，裁判理由中表述为“尤其考虑到平加平公司、味多能公司因侵权行为已被贤书阁公司主张过权利，却又继续实施重复的侵权行为，侵权恶意明显”。其中并未出现“故意”的字眼，以“恶意”取而代之。“恶意”与“故意”的含义差别，在判决书中并无进一步解释。

但在判定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案件之中，半数以上的案件在判决书中并未明确解释侵权人的“主观故意”，仅仅就侵权人情节与后果的严重性进行论述。何为“故意”在司法实践中仍是一个值得商榷的问题。

Q 完善建议

(一)明确侵权人的主观“故意”

根据现行法律的规定，“故意”是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条件之一。惩罚性赔偿与补偿性赔偿的根本差别在于是否具有惩罚性，那么何为“故意”则成了判断的关键。在立法中，抽象的语言不能成为立法上的依据，必须通过准确的语言将其加以确定。

关于“故意”的具体内涵，学者们持有不同的观点。有学者进行研究表示应当对“故意”做扩大解释，“直接故意、间接故意、重大过失”均应被定义为“故意”。其他学者则持相反的观点。

笔者认为，惩罚性赔偿应当包括“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重大过失则排除在外。具体而言，侵权人不管是“直接故意”还是“间接故意”，都会意识到其行为可能会造成侵权后果，而且产生的结果并不违反其一致性。这种心态体现的是对他人的权利的灭失，因此在伦理上应该同等对待。根据惩罚性赔偿相关条文的规定，并未体现出将“间接故意”排除在外的意图，符合立法者的立法初心。所以，在惩罚性赔偿中，没有将“故意”刻意区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的必要。

（二）明确侵权人的“情节严重”

在某些法院的论述中，会将“故意”与“情节严重”进行结合论述，互相补充。“情节严重”要件属于客观存在范畴，具有更强的可量化性，可以着重制定量化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4条规定，“情节严重”要件可以依据侵权手段、侵权次数等因素进行确定。

第一，关于侵权手段，可以考察侵权行为是否触犯刑法、行政法等。若侵权行为已经构成犯罪或达到行政处罚标准，其侵权手段比不触犯刑法和行政法的手段更为恶劣，理应适用更高的赔偿倍数。

第二，侵权次数主要表现为，对同一著作权作品的重复侵权，特别是经过权利人警告，或经过关联诉讼后仍继续侵权的，体现出侵权人“恶意”极大，毫无悔改之心。在实践中，部分法院会将此种情况定义为“故意+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对于侵权持续时间，司法实践中出现间接侵权和持续侵权两种现象。间接侵权指的是因主观或者客观因素，出现的中断侵权行为，在最终计算时予以扣除。因特殊原因影响侵权人营业，也被作为客观因素在最终计算时予以扣减。例如，在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邹城市寅源餐饮娱乐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中，其判决书写道：故本案被告的赔偿数额的计算期间应为2020年11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上计399天。但考虑这期间的一些特殊情况，被告经营必然受到影响，本院据此酌情扣减90天，由此确定侵权赔偿期间共计309天。

第四，地域范围更多表现为跨城市、跨省、跨国三个维度。跨越的范围越大，情节越严重。在如今互联网高度发达的时代，侵权人通过网络实施的侵权行为，瞬间就可影响世界各地。所以，利用计算机网络进行的侵权行为，应当根据侵权范围计算赔偿倍数。

第五，规模应当从侵权人主体类型入手。如果侵权人系自然人，受制于个人力量，往往不会造成太大的侵权规模。如果侵权人系公司等组织，侵权规模往往更大，造成的后果也更严重，最终赔偿金额理应更多。

第六，后果表现形式分为两类，一类是对著作权人的损害，另一类是对社会的影响。若侵权行为造成较大的社会影响，对公共利益造成了较大的损害，确定的惩罚性赔偿倍数应当越高。

笔者整理了近三年来的案例，在著作权侵权案例中，许多法院表明，对于认定权利人的损失，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类型、作品知名度、侵权行为的性质、侵权持续时间及经营规模、经营地点、本地社会经济发展状况、被告经营现状、特殊事件的影响等因素来计算赔偿金额。笔者认为，就涉案作品类型而言，对于不同类型的作品，赔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和依据可能不同。例如，对于计算机软件作品，由于其具有较高的创作成本和商业价值，因此可能更容易确定权利人的实际损失和侵权人的违法所得。而且，不同类型的作品创作成本可能不同，这直接影响作品的市场价值和著作权人的预期收益。因此，在侵权发生时，不同类型作品的索赔金额和经济赔偿金额可能会存在差异。计算机软件作品的侵权案件索赔金额和经济赔偿金额通常较高，这可能与软件作品的创作成本和市场价值较高有关。

就作品的知名度而言，作品的知名度往往与其市场价值和影响力成正比。知名度高的作品通常具有更大的版权价值和更广泛的受众基础，侵权行为更容易引起公众的注意和谴责，从而对著作权人的声誉和利益造成更严重的损害。作品知名度越高，其被侵权后可能遭受的潜在损失就越大，包括市场份额的减少、品牌形象的损害等。所以，这种损害后果可能被视为侵权“情节严重”的一个重要表现，从而增加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可能性。

就经营地点、本地社会经济发展状况、被告经营现状、特殊事件的影响而言，经营地点通常与作品的销售、传播和影响力直接相关。位于城市中心的经营场所相比偏远地区，往往具有更高的人流量和更广泛的受众，因此侵权行为可能造成的损害也更大。在确定赔偿数额时，法院可能会考虑经营地点对侵权后果的影响。例如，如果侵权行为发生在经济发达、文化繁荣的城市中心，法院可能会酌情增加赔偿数额。本地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反映了当地的消费水平、市场需求和版权保护意识。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公众对版权的认知度更高，对侵权行为的容忍度更低。因此，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法院可能会更加严格地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以维护版权市场的公平竞争和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被告的经营现状反映了其侵权能力和赔偿能力。一些特殊事件对全球经济发展造成了较大冲击，也

对著作权产业和版权市场产生了深远影响。许多著作权人的创作、生产和销售活动受到影响，收入锐减。在确定赔偿数额时，法院可能会酌情考虑特殊事件的影响。例如，对于因特殊事件导致收入减少的著作权人，法院可能会适当降低赔偿数额的门槛或提高赔偿比例。对于“恶意侵权”的被告，法院可能会加大惩罚力度，以维护市场秩序，实现公平竞争。

参考文献

- [1]吕姝洁,李雪彤.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中“故意”的认定——兼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3条[J].新经济,2021(11):118-124.
- [2]徐咏军.著作权侵权损害赔偿制度的适用探析[J].出版与印刷,2021(05):9-16.
- [3]唐硕.我国著作权惩罚性赔偿司法适用研究[D].上海:华东政法大学,2021.

[4]吴汉东.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私法基础与司法适用[J].法学评论,2021,39(03):21-33.

[5]李扬,陈曦程.论著作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兼评《民法典》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条款[J].知识产权,2020(08):34-45.

[6]邹艺,李玉华.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司法适用的实践检视及完善[J].山东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69(01):119-130.

[7]张晓津,曹丽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审理指南》条文解读[J].中国版权,2022(03):61-65.

[8]徐聪颖.论侵害著作权的惩罚性赔偿——兼评国家版权局著作权法修改建议稿的相关规定[J].中国版权,2012(05):19-21.

作者简介:

黄安妮(2000—),女,汉族,广东佛山人,硕士研究生,华北电力大学,研究方向:民商法。